

关于公布 2017 年度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的通知

教职成司函〔2017〕80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017 年度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7〕23 号），我部组织专家对 2017 年度申请备选资格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（简称资源库）项目进行了评审。经院校申请、省级推荐、资格审查、材料公示、网络预审、专家评议，确定快递运营管理等 69 个资源库为年度国家级备选资源库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完善方案。备选资源库建设单位要对照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手册》，参考专家意见（进入会评的建设单位登录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管理系统查看），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，强化应用功能和共享机制设计。

2. 落实任务。各地应对本省推荐、入库备选的资源库加大政策、经费支持，保证其落实建设方案。备选资源库的第一主持单位应会同联合主持单位，加强对建设成员单位的指导与培训，落实相应建设与应用任务。

3. 接受监测。备选资源库须接受和配合“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监测平台”对其资源质量和使用成效进行的监测。我部适时抽检。监测和抽检情况将作为后期立项安排的重要参考。

4. 经费支持。我部将根据“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能力建设专项”（简称部本专项）预算，每年从年度备选资源库中选择入库排名靠前、省级支持力度大、建设使用成效好的进行立项，安排部本专项资金支持建设。立项结果另行发布。

附件：[2017 年度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名单](#)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7年9月14日